

证券代码：138807

证券简称：23国君G2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持有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发行人”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将以上事项通知债权人。（有关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详情请见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11月30日和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本次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回购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38807

（三）证券简称：23国君G2

（四）基本情况：起息日：2023年1月9日；到期日：2026年1月9日；债券余额：30亿元；票面利率：3.0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27日

（四）召开时间：2023年3月28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3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方式

（七）召开方式：混合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3年4月3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安信证券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27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联系方式

1、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9层

联系人：詹诗钰、谢奉杰

电话：0755-82558271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zhansy@essence.com.cn

2、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17层 资产负债部

联系人：沈凯

电话：021-38676309

邮编：200041

电子邮箱：shenkai011807@gtja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3年4月3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反对0.00%，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国君G4”、“20国君G5”、“20国君G7”、“20国君G9”、“21国君C1”、“21国君G1”、“21国君G2”、“21国君G3”、“21国君G4”、“21国君G5”、“21国君G7”、“21国君G8”、“21国君G9”、“21国君10”、“21国君11”、“21国君12”、“21国君13”、“21国君14”、“21国君15”、“21国君C2”、“21国君C3”、“22国君C1”、“22国君C2”、“22国君G1”、“22国君G2”、“22国君G3”、“22国君G4”、“22国君G5”、“22国君G6”、“22国君G7”、“22国君G8”、“22国君G9”、“22国君10”、“23国君G1”、“23国君G2”、“23国君G3”、“23国君G4”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